

彰化縣孝行楷模遴薦審議及表揚要點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15 日府民宗字第 1140501595 號函訂定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崇孝行理念，藉由發掘孝行事蹟，獎勵孝行楷模，鼓勵社會大眾見賢思齊，於生活中具體展現慈孝行動，以營造溫馨、和樂家庭，增進社會祥和，特訂定本要點。

二、推薦單位為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企業。

三、推薦標準：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彰化縣，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準，且三年內無不良紀錄者，得為被推薦人。

（二）被推薦人尊重父母、尊親長，克盡孝道，受到鄰里肯定，經證明屬實，足堪他人表率者，得受選為孝行楷模，並依其事蹟，分類如下：

1. 長期陪護：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2. 善用資源：運用長照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恢復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3. 扶助實現：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4. 同心協力：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5. 顯親傳孝：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三）前款所列具體孝行事蹟，由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被推薦人：

1. 曾獲本獎項。
2. 同一家庭或同一孝親對象曾獲本獎項。
3. 五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中央部會表揚。

四、推薦名額及程序（附表一）：

初選：各推薦單位辦理。

（一）推薦名額，並列為孝行楷模者不在此限：

1. 彰化市公所、員林市公所依各事蹟推薦三名，餘鄉（鎮）公所依各事蹟推薦二名。
2. 各級學校、機關團體、企業依各事蹟推薦一名。

（二）推薦單位及送審資料：

1. 各推薦單位於規定截止日前向本府申請推薦。
2. 各推薦單位應確認推薦書、孝行事蹟照等相關書表齊備，加蓋機關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並就所受理被推薦人之文件資料辦理初選後，依規定名額提報本府複選。
3. 各推薦單位初選得視需要組成審查工作小組，其組成人數、作業方式，由各推薦單位訂定之。
4. 各推薦單位應確實查訪瞭解被推薦人與孝親對象平時互動及生活狀況，確認被推薦人是否符合第三點所定推薦標準，並作成紀錄及填寫實地訪查表等書表。
5. 被推薦人如為兒童（未滿十二歲）或少年（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於實地訪查時，應注意是否有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並適時轉介或提供社福資源。
6. 各推薦單位應依第三點第二款所定之事蹟擇優提報。
7. 各推薦單位提報初選名單時，應依序檢附下列文件：
 - （1）初選意見表（附表二）。
 - （2）實地訪查表（附表三）。
 - （3）推薦書、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同意書、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附表四）。
 - （4）孝行楷模生活及事蹟照片（附表五）。
 - （5）同意書（附表六）。

複選：由本府辦理。

- (一) 由民政處召集教育處、社會處及專家學者組成複選工作小組
(以下稱複選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書面資料審議，會議得邀請推薦單位列席說明，名額由本府擇優遴選；並自獲選者中擇優提報參加內政部全國孝行楷模選拔，提報名額依內政部規定；未獲選本縣孝行楷模者，由各推薦單位自行決定是否另予表揚。
- (二) 評審會議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複選小組成員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員決議通過。
- (三) 複選小組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訪查結果提於評審會議參考；被推薦人為兒童及或少年者，應留意個案是否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五、獎勵及表揚：獲選本縣孝行楷模者，由本府擇日辦理公開表揚，並致贈每位孝行楷模牌匾一方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列為孝行楷模者，孝行牌匾並列其名，獎金以一份計。

六、被推薦人無論是否獲選，其薦報文件資料均不退還。

七、被推薦人獲選後其推薦事蹟、資格如不符本要點規定或相關資料為偽造、冒用等不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獲獎資格，被推薦人並應繳回孝行牌匾及獎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